

新北市所屬學校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初步檢核表

對 象		事件類別	處 理 檢 核 項 目	法 規 依 據
加害者	受害者			
家人	學生	性侵害 性猥褻	☐ 知悉（或接獲申訴） ☐ 配合家防中心後續處理 ☐ 通報家防中心、校安中心 ☐ 對學生進行輔導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社會 人士	學生	性侵害 性猥褻	☐ 知悉（或接獲申訴） ☐ 告知家長 ☐ 通報家防中心、校安中心 ☐ 對學生進行輔導 ◎知道加害人時，學校可代學生向加害人所屬機關單位提出申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騷擾	◎不明或不知加害人，則可代學生向發生地所屬警察局提出申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性騷擾防治法
教師、 職員、 工友、 學生	學生	性侵害 性猥褻	◎請以下表檢核 【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移請教育局調查】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性騷擾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新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自主檢核表

壹、基本資料

檢 核 項 目		相關法規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屬	☐ 疑似性騷擾案件 ☐ 疑似性侵害案件 ☐ 其他性別平等相關_____案件	性平法第二十一條	
本案性平會第一次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性平法第二十一條 性平法第三十條	
本案當事人係屬	☐ 教師對學生案件 ☐ 學生對學生案件 ☐ 其他人(校長、職員、工友)_____對學生 ☐ 學生對其他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 ☐ 其他	性平法第二條	
申請調查或檢舉人	☐ 疑似被害人本人 ☐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媒體曝光 ☐ 相關教師或行政人員 ☐ 主管機關 ☐ 其他_____	性平法第二十八條	
本案疑似被害人		本案疑似行為人	
性 別	☐ 男 ☐ 女	性 別	☐ 男 ☐ 女
年 齡	☐ 滿十六歲（含以上） ☐ 已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 ☐ 未滿十四歲	年 齡	☐ 滿十八歲以上 ☐ 已滿十六歲未滿十八歲 ☐ 已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 ☐ 未滿十四歲

貳、處理流程

作業階段	受 理 階 段			
作業流程	檢 核 內 容	檢核結果		相關法規
		是	否	
申請	1.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是否以書面（申訴書）或言詞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			性平法第二十八條
	2. 申訴書是否載明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地址、電話及申請日期，並經簽名或蓋章？			準則第十條 準則第二

				十二條
	3. 本案行為人若未成年，當事人之監護人是否知情？			性平法第 二十四條
通報	1. 性侵害責任通報--是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事件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報「 <u>新北市</u>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平法第 二十一條
	2. 性騷擾責任通報--是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事件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報「 <u>新北市</u>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準則第一 十一條
	3. 行政通報--是否已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			
	4. 行政知會--是否儘速通知教育局特教科及駐區督學。			
受理 與否	1. 學務處是否在接獲申請或檢舉後,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性平法第 三十條 準則第十 三條
	2. 學務處是否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法第 二十九條 準則第十 四條
召開 性平 委員 會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是否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性平法第 九條
	2. 校長是否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審理： (1) 是否屬受理之案件 (2) 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3) 初擬當事雙方輔導處遇方案			性平法第 三十條 準則第十 五條
	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是否成案？			性平法第 二十九條 準則第十 四條
	☐ 不成案→ ☐ 敘明理由，20 日內書面通知 ☐ 教示申復期限 ☐ 提供申請調查者或相關當事人法律諮詢 ☐ 輔導諮商 ☐ 結案			
	☐ 成案。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			
作業 階段	調 查 階 段			
作業 流程	檢 核 內 容	檢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調查 小組 之組 成	1. 成立調查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是否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性平法第 三十條
	2. 調查小組人員，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是否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準則第十 五條
	3. 邀請之專家學者是否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			準則第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庫者。			六條
調查人員之迴避	1.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是否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準則第十五條
	2. 調查人員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自行迴避			
	3. 調查人員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申請迴避			
	4. 調查人員迴避是否全程迴避。			
職務分工	1. 調查小組是否設召集人或主席、發言人、撰稿人、幹事或記錄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
	2. 發言之限制：事件過程，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惟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準則第十八條
協助措施	1. 是否為當事人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其受教權或工作權： ☐ 加害人調離職務 ☐ 彈性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 避免報復措施 ☐ 減低互動機會 ☐ 其他措施_____			性平法第二十三條 準則第十三條 準則第十九條
	2. 學校處理相關事件期間，是否採取必要協助措施？ ☐ 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救濟途徑 ☐ 轉介機構處理 ☐ 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_____			性平法第二十四條 準則第二十一條 準則第二十一條
調查前應注意事項	1. 是否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接受調查之時間、地點及行走之路線。			
	2. 疑似被害人之調查處所：是否尊重被害人之意願、隱私及安全。			
	3. 行為人、證人之調查處所：是否以學校內場地為原則，並禁止公開。			
	4. 調查之順序是否依 (1) 申請人(釐清調查事件之內容及證據) (2) 行為人(了解行為人答辯之內容及證據) (3) 證人(了解相關人員之證詞--證人係由當事人聲請或調查小組依職權認有必要者)。			
	5. 是否準備錄音及筆錄設備			
調查時應注意事項	1. 當事人若是未成年(20 歲以下)，接受調查時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並詢問是否要陪同調查？			準則第十七條
	疑似加害人 ☐ 有 ☐ 未曾 通知法定代理人 ☐ 有 ☐ 沒有 陪同調查			
	疑似被害人 ☐ 有 ☐ 未曾 通知法定代理人 ☐ 有 ☐ 沒有 陪同調查			
	2. 召集人是否說明調查小組之公正性、專業性，並介紹調查小組			性平法第

	之成員。			<u>二十二條</u>
	3. 是否告知被調查人享有之基本權利及不陳述之法律效果。			性平法第 <u>二十四條</u>
	4. 是否告知全程有錄音，並禁止當事人及其他人當場錄音或筆錄。			
	5. 是否告知當事人可聲請調查有利自己之證據。			
	6. 調查小組調查時，是否讓受調查人能連續完整陳述。			性平法第 <u>二十二條</u>
	7. 調查之用語是否簡單明確，並以是否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為調查重點。			
	8. 調查時之態度是否懇切、有耐心。			
	9. 調查之立場是否中立客觀，避免讓人有「預設立場、未審先判」之感受。			
	10. 調查證人時，是否與行為人、被害人隔離。			
	11. 調查過程是否表現出調查人員之心證及情緒。			
	12. 調查過程中，調查人員意見不一致時，不宜於調查過程中起爭執，是否先暫停調查程序，進行協商。			
	13. 對疑似被害人性經驗之詰問是否予以禁止。			
	14. 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是否一律注意。			
	15. 調查時，是否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			性平法第 <u>二十二條</u>
	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數或時間上各為何？ 疑似受害人：_____次，共_____小時 疑似行為人：_____次，共_____小時			
	16. 調查最後是否給予受調查人最後陳述之機會。			
	17.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是否避免對質。			準則第 <u>十</u> <u>七條</u>
	18. 律師為輔佐人時，有在場權、程序異議權及最後陳述權。但不得代當事人回答問題，或給當事人暗示及為其他足以影響調查進行之行為。			
調查 過程 之紀 錄	1. 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是否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性平法第 <u>二十二條</u>
	2. 記錄方式：是否以全程錄音或錄影方式記錄，並製作成筆錄。			
	3. 紀錄要點：			
	(1) 人員出席是否簽到(以確認受調查人有出席)。			
	(2) 證人之供述，如筆錄業經證人確認無誤，是否命其於筆錄上簽名。			
	(3) 勘驗時是否製作勘驗筆錄。			

	(4) 筆錄除記載口述內容外，就被調查人特殊反應或異常之行為言語是否均予紀錄。			
	(5) 受調查人質疑筆錄之正確性時，是否比對錄音譯文，並予更正。			
	4. 調查小組調查結束後，是否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及懲處建議，向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			性平法第三十一條
作業階段	審 議 階 段			
作業流程	檢 核 內 容	檢核結果		備 註
		是	否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是否以不公開為原則。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否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列席說明。			性平法第三十條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否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並作成決定。			性平法第三十一條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時須延長時間，是否以 2 次為限，每次不逾 1 個月，同時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是否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包括： ☐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 ☐ 調查訪談過程記錄 ☐ 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答辯 ☐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事實認定及理由 ☐ 處理建議			性平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否命加害人為下列處置？ ☐ 道歉 ☐ 接受 8 小時性平課程 ☐ 接受心理輔導 ☐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_____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
	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若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是否通知加害人向學校權責單位（例如教評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 準則第二十三條
	9. 學校是否將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密件方式）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同時責令其			性平法第三十一條

	不得報復。			準則第二 十五條
	1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否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11. 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是否均予以保密。			性平法第 二十二條 準則第十 八條
作業 階段	申 復 階 段			
作業 流程	檢 核 內 容	檢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提起 申復	1. 申請人或行為人是否提出申復？			性平法第 三十二條
	2. 申請人或行為人提出申復，學校是否依規定程序處理： ☐ 召開會議研議 ☐ 由學務處逕予駁回 ☐ 申復駁回，理由：_____ ☐ 重新調查，理由：_____			準則第二 十五條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是否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			性平法第 三十三條
	4. 申復決議書是否告知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提起救濟之期限。			性平法第 三十四條
作業 階段	最 後 審 視			
作業 流程	檢 核 內 容	檢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其他 注意 事項	1. 行為人為教師，其懲處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時，是否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 本案件是否有社工人員或其他機構人員介入協助？			準則第二 十一條
	3. 學校是否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性平法第 二十七條 準則第二 十六條
	4. 本案件是否已經媒體報導？			
	若是，請簡述學校處理此事件之相關措施？ ☐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媒體公關處理 ☐ 其他措施_____			

5. 學校是否在收件後啟動危機處理相關機制？ ☐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已配合協助。 ☐ 確立發言人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 啟動學校安全維護機制。 ☐ 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加害人調離職務 ☐ 彈性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 避免報復措施 ☐ 減低互動機會 ☐ 其他措施_____			性平法第 二十三條 準則第十 三條 準則第十 九條
6. 本案件是否有疑似洩密狀況？			性平法第 二十二條 準則第十 八條
若是，其狀況為_____			
7. 加害人是否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			性平法第 二十七條
如是， ☐ 知悉後一個月內已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的學校。 ☐ 尚未通報，原因為_____			
8. 學校是否檢討加害人之懲處或教育結果？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64362B 號函示。】			準則第二 十四條
9. 學校是否追蹤被害人之輔導成效？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64362B 號函示。】			準則第二 十四條
10. 事件發生之後，學校是否增加校園之安全設施、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活動或加強師生之教育宣導？			

備註：

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簡稱準則）

相關法律規定：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兩情相悅條款）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注意事項：

一. 性交之定義參見刑法第十條第五項。

二.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兩情相悅」條款以外之性侵害犯罪，特別指涉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四之一、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八條之犯罪。